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一年度之虧損相比，將會錄得顯著虧損。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一年度之虧損相比，將會錄得顯著虧損。該預期虧損主要基於(a)美國經濟滯緩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氣候未如理想，引致需求減弱而令營業額及銷售價格大幅下跌；及(b)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鶴山之廠房將可能作出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布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有關公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鄧澤霖先生及肖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發先生、邱永耀先生及張峰先生。